

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(新營場)

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臺南市立新泰國民小學研究大樓四樓視聽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副局長緒信

記錄：簡文達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二、貴賓致詞：

(一)蔡議員育輝：

教育局辦這公聽會，我認為不具代表性，只有教師會、家長會的代表到，那剩下都是自己教育局的人，不然就學校老師。我認為，應該要再找個假日，讓小校的校長、教師、家長，大家來討論。廣納雅言，集思廣益對市府政策推行上會比較好。

先請教育局幫幫忙，這個案，不要那麼趕。因為台南市，畢竟是五都裡面是財政比較差、小校比較多的直轄市。若貿然在議會通過這個自治條例，等於充分授權行政單位來辦，我認為以後延伸的問題將層出不窮，可能比我們公辦國中、國小問題更多。興學財力很好的財團以外，大家興學都是將本求利，不做長期做虧錢的事。

我建議副局長，再多辦幾場公聽會，要求學生人數一百人以下學校之校長、教師、家長派代表來。並把這三場公聽會蒐集的一些意見，事先寄給他們，我們擇日再來討論。我想這樣我們議會的阻力會比較少，對市政府推動這個政策，效果也會比較好。

(二)李議員退之：

這樣的一個條例，在其他縣市有的是訂辦法，有的是訂規則等不同位階的自治規定。公辦民營，最原始的出發點，是一群對於教育有熱忱，想要給孩子、家長提供更多的教育型態、選擇權的一群人去推動出來。十幾年前開始最先就是在宜蘭，那推的最勤的大概就是華德福教育及另外一個宗教團體，不過那個宗教團體後來好像沒有能夠繼續辦下去，剩下華德福教育繼續在辦。

如果台南市政府真的是因為財務的問題要來推這個自治條例，那我當然是反對到底，現在已經省錢過頭，還要省到孩子身上，這種省過頭的這種財務政策，本席在議會裡面還會再提出正式的諮詢。

另外一方面，我跟張議員所了解的反面不太一樣。目前比較可能有人在推動公辦民營的對象跟地點，反而比較有可能出現在市區。至於到底是哪？哪些人？我覺得讓他們自己去努力。所以我覺得，如果是單純政府要解決財務問題來推這個條例，

本席徹底反對；那如果是有熱忱的，願意對教育付出的團體、教師、家長，願意來付出，來提供在國外他所受到之教育訓練方式，且也想要用這樣的方式來教育下一代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我倒是樂觀其成。

那至於說我們現在台南市政府提出來的這個自治條例的草案來說，我覺得是非常的不成熟。因為裡面有條文是自相矛盾的，比如說裡面開宗明義的那個委外事項，包含那個評鑑，評鑑都可以直接委外，這裡有些許疑慮，回頭到後半段，又規定評鑑是教育局要來辦，顯然條文草案要送來議會前，沒有經過深思熟慮。所以從以上這三個觀點，第一個，這個條例不能是用來解決財務問題；第二個，如果是為了教育的型態、教育的理想來推動，本席樂觀其成；第三個，現有的市政府的版本，本席也支持參與委員直接把他退除，因為這個版本非常不成熟。

(三)陳議員：

我想，辦這個特色教育，是有理想的人在做的，他們理想的體制不用揸書包，不用考試，且鼓勵啟發自主創新。為什麼現在我們的教育單位，或者是政府不能去推動？一定要由私人來推動？

我們現在推的教育方針跟常態編班是不是矛盾了？這個條例很明顯的，就是要推翻我們現在的教育方針。你要辦一個美語學校，也就是特殊學校、特色學校，但同時卻限制一般公立學校的英語教學的節數，這個是非常矛盾的。如果說一個法規他訂出來以後，還要掌控在市政府或掌控某一個人的手中，那訂法規幹什麼？裡面很多的條文，他真的是非常的不周延。我們幾個議員的看法都一樣，這個茲事體大的事情，教育局搞得議會的議員及所有的學校及家長都不知道。

如蔡議員所講的，不是這三場公聽會就要結束，我覺得不能這樣草率。將來的公聽會，必須要有充分的代表出席。昨天的公聽會，有少數的人，有表示贊成的意見。不過最擔心的是，他將來是不是會變成貴族學校、階級學校？這個學校，如果選在廢棄的學校，由私人去辦、招生、聘請校長、老師，這我倒是覺得反對的意見會比較少。

我們現在這個學校要來公辦民營，那這個涉及到原學校老師權益的問題。教育局回答，第一個，專案安置，如何安置卻沒有交代，這安置是不是涉及到現有老師他們的權利？第二個，依法規鼓勵退休；第三個，資遣。無緣無故，將學校換別人來辦，就要將原學校教師資遣。這一方面就真的是很大的問題。

另外，宜蘭縣他們在辦理公辦民營的過程當中，也曾經遇到挪用財務的問題，甚至也有許多人事的問題出現。受託學校聘請的臨時人員，將來如果受託學校解約，那這一些被受託人聘的這些老師，是完全沒有保障的。且監督機制在裡面寫得真的是很不周延。受託學校要怎麼監督，就受託學校去請，自己去操控，就是

這樣子而已。另外裡面還有規定是全額補助，或者是部分補助。如果是全額補助，我想還有辦法去掌控；如果部分補助的話，你怎麼去掌控這個學校？有關學區部分，委託人來辦這個學校，這本來是我的學區，學區內大家都可以來唸。但是因為公辦民營後，來自各縣市的大家都可以來就讀。因為超額，原學區學生就要抽籤了，這樣是不是排擠到所有原學區的學生？

為什麼教育局不遴選一個校長，找一所學校去試辦？相同的，你認為有特色，那就遴選校長來寫計畫，找一個學校來試辦。一樣的全額補助，一樣學校讓你用。為什麼一定要去搞到私人進入學校經營？

贊成的人充滿著理想，他認為現在的制度不符合他的理想，那這樣的理想，能不能不要把原本的學校的權力制度推翻？最好的方式就是找廢棄的校舍，新設立一個學校。或者是由政府來試辦這樣的一個特殊、特色的學校。

那我們當議員的就是要將法規把關，希望他是周延的。並且希望全民知道這個事情。為什麼今天要再來聽？我請三個律師來將對條例草案的意見都一一寫出來，當然重疊的部分有，且三個律師還有他們個人的見解。有一位律師還是由老師退休考上律師的，那個講出來的話更貼切。這些條文，建議就是要廣辦公聽會及學校座談會，且不記名的方式，老師不會被清算，也不會有奉承之嫌。最後將這些結論送到教育局，將各學校的結論，做一個檢討後，再來做這件事情。不能因為少數人，他有懷抱著理想，就打破現在這個制度。

三、主辦機關簡報說明：(略)

四、意見交換：

(一)新營公誠國小：

政策的願景，第一，必須要先考慮到正當性跟合理性之後，再來思考到技術層面的可行性。那這個正當性、合理性，可能需要很長很深的一個討論。第二，這是否很精確地抓住時代的脈絡跟那個地方文化這兩個層面的需求。第三，進場退場的機制的周延性。第四，我們的市民的支持度，這是我們需要再考慮的地方，別因一、兩位的建議而造成後續的大費周章。

以下有幾個建議及疑慮，第一，委託學校在法律上的定位，建議要釐清，消除疑慮，這個可能是必須要注意的地方。第二，經費來源跟支應的問題。新北市的信賢國小之經驗顯示，他經費都來自學生，所以家長的經濟壓力很大；而新竹縣的大坪國小，其委外原意也是希望在人事與經費上富有彈性。惟後來受限於財政狀況，在實施上也有一些問題。如果說是由我們市政府來補貼、補助給他的話，又受限於行政院補助一般性教育款的一些限制等。第三，合格教職員權益、保障的問題。於公辦民營開始之

初，教師是完全都是由受託人聘請進來？還是說有一個過渡期間？現職合格教師人員若得留任在這個學校裡面，其權利義務如何適用等。第四，委託的內容可能要注意，其型態、委託的事項、條件、委託期間及現有教職員保障上，都應再留意。最後一個，這條例可能涉及教育板塊的挪移。我們鼓勵這個公辦民營，辦理特色教育。就像剛剛談的那個蔦松國小，原本只有少數幾個學生，忽然間，公辦民營辦得不錯，學生增加到一、二百人。但是，學生的母數，受少子化影響已經不多了，卻又被那所學校吸引過去就讀。板塊挪移之後，公立學校不是說不想把他辦好，而是教育資源不夠了。我們教育資源並不怎麼充裕的情況之下，當然我們公立學校就沒有辦法拿出成效。孩子挪移過去這間學校後，那某個層面來看，公立學校正一步一步的被逼到牆角去。這些都是需要再思考的地方。

(二) 蔡議員育輝：

假設這間學校要辦母語特色教學，假設在新營區，因為大家都說台語，所以認為台語不用上，那我就全上英文，這樣可以嗎？我們給公辦民營對上課的內容有自主權，這樣可以嗎？若以當前體制，一個星期要上五天課，那我把要上五天改成上六、七天可不可以？其實受限於我們法令，故其也無法完全自主。要辦特色學校，就是要給我充分的權力，若還每一樣都被你們管制，你綁手綁腳，那如何辦理特色？

(三) 黃副局長緒信：

假如說要辦一間只講河洛話的學校，也沒有問題。剛才議員講的，在課程規劃、教學設計、教材的選擇、活動以及評量的部分，賦予辦學的人一個自主的空間。但是因為教育部訂定課程綱要，而且地方要排除中央的規定是有疑慮的，所以當前我們規定委託學校可以根據教育部的課程綱要，設計他們教材等。那剛才蔡議員提到新營的孩子都講閩南語了，這還需要上嗎？在這個部分他還沒有規定之下呢，他是可行的，此部分來做個回應。

前面校長提到有關過渡時期合格老師的部分，我們於擬訂時亦有留意並且處理也還可以再討論。且條例草案當然是根據時代脈絡發展而擬定。且這條例草案不會像各位所說的，訂了之後會有很多的經營者趨之若鶩的來申請，依其它六個縣市的經驗，我想不太可能。因為這牽涉到教育理念的實現、財力及多人的配合，不是一個人就可以成功。當然理念可以找到老師，老師也會付出，但實際上要克服的問題還很多，要經營學校可不是這麼容易的事情。

另有關於校長提到教育板塊挪移的部分，因為公辦民營學校不是大規模的，只是一個小區域裡面的一間小學校。且學校除了經營外，其教育理念還要被接受且實踐它，才有學生來源，是小眾的。我想先簡單的，先來作一個回應，不過今天我們最重要的

是公聽會，就是我們聽聽大家的意見，那我們記錄起來，那我們在多所揣摩之後，再提出修正版本，以上就是我的說明。

(四)大臺南家長會：

市政府的政策，要去推動的時，當然須要一個法令的依據！針對這個條例，對學生的安置的部份，第 17 條寫得非常的簡單，我們教育局要去接辦，那如何接辦？這個應該要把它再寫更清楚一點。另外，有關財產移交的部分，市政府點交給受託人後，若受託人不辦了，他要無條件返還、移交市政府時，其中將牽扯到的民法。所以不是這個條例很單純的去規定要全部返還，因為民法的位階高於自治條例，所以我們這個部份可能必須還要再思考。

以整個條例來看，教育局可能會成為一個最大的派遣公司，把教育的工作委外經營。站在教育的角度，委外經營六年一簽，可能造成教育一貫性發生問題並產生困難，因為教育不是兩、三年就可以馬上顯現成果。若教育局在六年間政策轉換了，或是他得辦理不好，教育局接管學校。如果受託人其辦得很穩定的，這六年一簽的規定，會成為受託人的麻煩，六年就要看一次教育局的臉色，這對於教育的穩定性，可能不是很恰當！以上是我幾點的淺見。

(五)台南市教師會：

以這個條例來講，教師會可不可以申請新泰國小，我想應該也是可以。回到理想性的部分，我們至少會辦兩間學校：第一個是本土語言，講台語的學校；第二個全部都說英語的，且可以符合課程綱要。我們各學科，例如：國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，都有它的一個課程綱要，因為我要辦特色學校，所以我限定招募的老師應都具備高級英檢通過的老師，且可以全美語上課，又有各科的專業。譬如說數學課他是用全英文來上課，一樣是符合數學的課程綱要。台語也是可以比上上述操作。

這些東西其實在現在的學校也去做，只是現在學校的老師，他沒有辦法有英文或台語的能力這樣去講。因為就是剛剛副局長所談的，都要在課程綱要架構之下。所謂課程綱要架構之下，就是一年級要教什麼你就要按照這樣教，你可以自己去找教材沒關係，教學方法怎麼樣都可以，但是一定要符合課程綱要。所以這樣一個架構體制之下，我覺得教育應該是高門檻的。

在法條規定的部分，某些部分是該更周延的。當然我這邊要澄清，只要有助於教育的一個發展，我們教師會絕對是舉雙手贊成，這個條例草案可以促進教育的一個發展，我們絕對是舉雙手贊成，而且我們也沒有反對訂這個條例的空間，因為這是法律授權規定的。所以我們希望的，這再以長遠、需要的角度去審慎思考。

我整體的做一個歸納，這一個條例讓我們感覺，辦一個學校大概有三個基本要素：

第一，是設備的部分；第二，是錢的部分；第三，就是人的部分。公辦民營的學校，其設備公家出；錢，政府出；人，是這個單位去聘請。最後，家長關心的是教了些什麼，我要繳多少學費等。本條例收費是不確定的，規定以公立為原則，且其原則是可以被打破的。但其設備、土地及資金都是公家的，憑什麼相關規定不比照公立？

再來談到監督跟審核的機制。如果我們教師會要申請新泰國小公辦民營，那到底新泰國小可不可以讓我們申請？且誰來決定？是這個甄審委員會決定。我是為教育局設想，一定要明訂哪些單位及人參與其中。沒有明訂出來，以後有人要來申請公辦民營，壓力第一個是找誰？一定是找教育局，因為教育局甄審委員是他自聘的。譬如說這個甄審委員會裡面明文規定有課程的專家、教師會、教師工會代表及家長團體，而且專業且具備這方面能力的，那這樣子有這麼多的團體參與，勢必教育局壓力就會分散掉了。包括去評鑑部分，也沒有講清楚，這個學校辦得好不好，應有人去考核。那考核，是誰來考核？我不清楚，因為沒規定。

如果這個條例通過，我們很大膽的假設，因為它沒有任何的處罰機制，我如果把新泰國小辦得七零八落，教育局說不行，我們要收回，我頂多只把新泰國小再送回去而已，我完全不用負擔任何的一個責任。在訂法條的過程中，你也不能訂到說是完全不可行的，那就會沒有人來申請。

公辦民營的自治條例有四個優點，其中如果是這樣的條例那後面那2個優點，我覺得需要思考。因為第3個優點是家長選擇權，我以新泰國小來講，家長選擇權，只有符合部分家長的選擇權，譬如新泰國小有1000個學生，今天舉辦了公聽會，有500個家長認為辦全美語的學校的理念不錯且認同，剛好我們實現這500個家長的教育選擇權，另外500個，他可能支持本土語，他們可能覺得應該要教台語，在地化。那另外500個家長，他的選擇權到哪裡去？最沒有的爭議的就是用閒置的空間。第4個解決少子化，校舍閒置的問題，因為條文裡面並沒有設定就是利用閒置的空間，設定的是任何學校都可以來被申請。

法條的部分，第4條你到底要全部補助還是部分補助或不補助要寫清楚，我認為公益的部分應該不補助；第5條的準用私立學校相關規定，這個我們昨天建議說應該是要公立學校，應該以公立學校；第6條昨天副座這邊有提到，會研議要改成應召開公聽會，這個是還可以。但此條還有一個牽扯並沒有設限哪些學校可以被申請，全市所有的國中小，都可以被設定為標的物，所以標的太寬廣，是很有問題；第8條的甄審委員會，並沒有明訂到底是哪些代表，所以將給與教育局很大的空間，將有獨斷的疑慮，另外審議時辰也有問題，一個月成立甄審委員會，兩個月完成審核的部分，若申請件數多的話，這個時間的一壓縮我覺得應該會產生一些問題。第12條的資遣，建議可以採宜蘭條例裡面，如果這個學校的老師願意留下，就適用公立老師的權利義務，等於說這個學校裡面有兩軌，在老師人事的部分，一個是公立的，一個是他私人自己

聘用的部分，這個可以請教育局考慮研議。另外，有關工作權的剝奪的部分，這個將是很大的問題；第 14 條有關校長資格的一個認定，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開放教育，你這一條訂下去，大概他們聘請的校長大概不外乎是現職或者是已退休的校長，這將限縮受託人發揮理念的空間。一個學校的領導者非常重要，領導者的理念會帶動整個學校的發展。所以我們倒是認為校長該不該設限；第 19 條，裡面條文有提到，錢是公家出的，經費的稽核要由半數非兼行政的老師擔任，但是這矛盾了，教師被請來這間學校教書，老師的工作權是受制於財團，其監督會有力道嗎？所以我們認為要有一個公益監察人，公益監察人就是第三方，誰來擔任最適合？教育局。由教育局來監督這樣的一個經費的處理，因為經費都是教育局出的，我當然應該要去監督。

第 20 條，因為人事費、設備都是政府的，最後會不會有點交的問題？因為這些東西都是政府出錢，且他不可能留現金在學校，所以要點還教育局，我覺得寫這樣將產生一些問題。第 21 條，評鑑獎勵都是由教育局來訂，那這個訂的內容是什麼，都很空洞，要訂就把它訂清楚，後續執行時，會比較順遂；第 24、25 條都是規定辦了有問題最後回到教育局的而已，沒有任何的罰款，有問題就是教育局接管。我把整個學校弄得可能各方面不合需求，最後就只是請你離開，由教育局來收拾善後，沒有任何的一個處罰的機制。昨天建議是不是應該有保證金機制，你學校辦得好，當然後面保證金就還你。

這不是贊成或反對這條例的問題，整個一個條例的部分，我們希望教育更好且希望實現家長的教育選擇權，我們需要一個穩健的規定。這個條例，訂下去是要長長久久，以穩健的方式來進行。不是冒然通過，而後面衍生出很多的問題，大家共同來承擔。昨天有一位家長也講得很好，他說他是贊成的，他說：「我的孩子不能等。」，但是我覺得你的孩子更不能忍受的是，他被教壞了。教育不是商品，不是做壞了我還給你的概念。因為這制度施行下去，孩子 10、20 年後才產生結果，這時候我們想回朔，都已經來不及了，教育需要更謹慎的處理，完善之後，我們再來推行。

(六)黃副局長緒信：

對於經營人新建校舍，牽涉土地及相關民法的問題，這我們再研議思考。有關六年一簽穩定性的問題、無罰則及增加保證金的部分，我們都會再研議討論。我們的評鑑評鑑裡面沒有很詳細的規定，但我們評鑑當然都是請專家、學者來進行，我們自己本身是屏除在外的。所以這個部分，他要是辦得不好，評鑑結果不好，那當然就沒有辦法再續約；如果好的話，則可以續約，且我們的續約是沒有沒有限制次數的，這個部份我想暫時先這樣子做一個回應。

不過教育局絕對不是派遣公司，因為這跟派遣公司截然不同。教育部課程綱要鬆綁的問題，我們可以再討論。我們現在是按照教育部課程綱要發展特色課程，若有疑

慮，也可以我們找學者專家來訂我們自己本身適合的課程綱要，我想這部分我們也納入討論。

甄審委員會的組成，昨天已有回應了這個組織我們可以另定，我們將用一個法子來做一個處理，使它更周延。有關草案第4條的提供全部或一部份經費部分，不一定是全部，我們要看經營者的經營計畫書裡面他寫的內容是什麼，經過我們的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我們才能夠決定他到底是全部補助或一部補助或不補助。受託學校設限其為大、中、小型或者是閒置校舍的部分，我們也會再研議討論，將的疑慮降到最低。之所以會準用私立學校法，一個重點，就是私立學校規定讓我們經營者有更大的彈性，包括我們的課程綱要、教材自主及董事會運作等各方面的規範，這些都是在國民教育法裡面是沒有規範的，所以我們這邊的用意是如此。

有關公立老師如何處理部分，過渡時期假如說老師願意還在這邊的話，我們是先把他安置在另外一所學校，而後以借調方式回來。與我們現在大學的借調制度是一模一樣，薪水還是領公立的，且受公立學校的保障。有關校長設限問題，連私立學校的經營，他校長亦是有受限。有關設定公立監察人的部分，假如說今天這個經費全部都是政府來支出，那他所有的憑證都要送到我們教育局的主計室來審核，所以不需要公立監察人制度，因為已有主計室來審核更嚴格了，比公立監察人還嚴謹。假如說是一部補助的話，那這一部的部分，也是要受主計的審核；若是他的自籌款，那我們就規定由他們學校的老師監督。受託人出錢及理念，但他是請了一個校長來經營整合。為避免校長亂搞，所以我們規定請純粹當老師的50%來監督他們的財務，這個是對經營者之間，他一個保障。

(七)家長：

我對那個法條的專業還有現在的教育制度，我可能沒有大家那麼了解，我只是想分享說，我有兩個小孩，一個才一歲，一個兩歲，可是我已經很急了。所以，剛才議員提到，也許可以由政府來試辦一個學校。但我等不及了，若受到公立學校規定綁手綁腳，那一定會四不像，不是我心目中的學校。剛才也有議員提到說，要不要因為少數人的理想，就來推翻現行的制度呢？我覺得少數人的理想，當然是少數人的理想，那台灣的民主成果，不就是少數人的理想展現出來？會不會因此推翻現有的制度，我倒是覺得不用想那麼多。宜蘭已經實行了十幾年，風評、口碑都有了，也沒見到其推翻現行制度，所以可以用健康的心態想這件事情。

台南是一個傳統兼開放的地方，可是我在討論到體制外學校時，臺南一所都沒有。其實先前為了孩子的教育，有考慮去外縣市定居，可是我們捨不得這個地方，台南是一個新舊衝突的地方，大家都是有很開放的心態，樂於接納制度的改變。我很開心看到大家原來在公聽會前，已經認真的討論法條，認真的想改進方法。在這種公辦民營

體制下的教育，家長們都會同心協力，一同擔起教育的責任，不會這麼容易把我的小孩教壞。但是給予家長一個很彈性的空間，實現我們自己的理想。剛才提到那個教育板塊挪移的部分，我覺得這個應該不會影響到大部分的人，但是一定會產生影響，我有很多台北的朋友就已經搬到宜蘭，為了孩子、家庭的成長。我希望大家可以再幫幫我們，幫幫我們的孩子。

(八)黃副局長緒信：

其實條例裡面設定，公辦民營是要先舉辦公聽會的。假如說經營者他要申請學校公辦民營的公聽會，那他必須要向教育局申請且核准，這是一個關卡。第二個關卡就是他也要辦公聽會，像新泰國小學生數這麼多，家長裡面一定是很多的疑慮，意見分歧的狀況下，教育局要如何處理這間學校的公辦民營？要辦特色學校，必須地方、家長各方面都舉雙手歡迎，才有可能實現的。

那我們是因為擔憂經營者在經營特色學校的過程，會經營不下去的，所以我們市政府提供支持，讓有教育理念的人經營學校時更順遂遭遇的困境更低，讓他常常久久遠遠，而不是說不管他的好壞，這樣不是我們政府應有的態度跟責任。

我們現在感受到很多家長有不同的理念，包括非學校型態的時間教育、在家自行教育等，對於養育自己的孩子，他們都很有自己的一套想法跟理念。隨著我們時代的推移，4、50年家長還沒有想到特色教育的概念。但這時代就不一樣了，家長有各種不同的教育理念，當然我的心態會不一樣，當然我們也聽到另外一方的，他們不同的聲音。我們政府的態度是要打開一扇窗，容納所有的孩子們成長。

(九)陳議員朝來：

條例中有些許疑慮，第一，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裡面明文規定，國民教育就是可以委託私人辦理，但本條例卻限制那些團體不能來參與，已經明顯違法。第二，裡面提到解聘老師，但解聘老師是董事會還是校長來解聘？第三，本草案提到經過教育局的審核後，可以聘用沒有教育學分、教師證的人當臨時的特色教師，教育局已經違法了，憑什麼審核。

如果董事會可以掌握人事、財政及教育方針，那建議就不要給予補助，因為這些人出來辦的人都是有理想的。另外，若這學校辦得不好，教育局要終止契約接管學校，要如何交接裡面也沒提到。那接著是，條文中沒有規範募款，若他要募款就沒有規範了。再來，家長充滿了理想，把他送到這個學校就讀。但是等到孩子要上中學、高中時，其知識卻沒有辦法銜接。這只因為家長充滿理想，致使小孩子是充滿痛苦。

另外，這所學校將增加家長的負擔，因為並沒有辦法規範它的雜費。要辦特色學校，其教材及相關用品，都是需要家長額外支出的。當然中階、高階以上的人，他沒

有經濟的顧慮，認為只要是他心目中理想，有錢可以解決，就沒有這樣的問題；但若是這些沒有錢的人，他則要增加負擔，必須要把我孩子帶走，不再繼續就讀。整個法條必須要非常嚴謹，要不斷的揣摩，不斷的聽社會大眾的聲音。若很急，已經等不及了，你要辦，就去試辦。

(十)台南市教師會：

教育局有沒有認為公辦民營一定要在大的學校，或是在什麼樣的學校？我想應該是沒有。所以如果是設限在廢棄的學校，其地點也要適合，其實我們市區原來就有很多廢棄的學校、閒置的空間或小校都可以辦理。所以我覺得學校這個部分一定要設限範圍，這是一個很大的重點。設限學校，可以健全審核的機制，若前端學校數量已經限制，中間的控管機制就得以精密，後面的檢核處理機制也較容易，這三個階段處理好，教育的改革並不難。

有一些教育團體的理念不錯，可以利用這些理念來經營學校。現有的公立學校老師們，也可以透過一些研習活動，讓他們也能接受這些教育團體的理念。教育活動的重點是在老師身上，老若能接受這樣的理念，在上課改變活動設計、活動方式及教學模式，也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。若在公立學校就可以做到，為什麼還要再弄一個制度？另外，這個條例希望可以再修得更好，然後同時呼應家長的教育選擇權。也可以透過體制外一些教育理念的宣揚，提升老師整體的教育的水準，這是我們樂見的。

(十一)黃副局長緒信：

剛才提到募款的部分，我們已限制經營者要是非營利，他不管是募款或是勸募，只要符合社會局的規定，就可以募款或者是勸募，他可以依照社會局的法規來做處理。於私立學校法裡面，他裡面對董事有一些明文的規定處理，對私立學校裡面各種的費用監察的機制等。剛才議員有提到試辦，假如說試辦之後，再提出他的成效等，其實這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。

(十二)蔡議員育輝：

當前對公聽會的規範還這不夠嚴謹，假設今天公聽會，我動員贊成的人來參觀公聽會，場面上意見一面倒，同意公辦民營，那不是真正的民意，建議應該要讓這個學校的每一個學生、家長投票，真正的過半數才議。不是只靠公聽會就處理。若要試辦的話，如果交通不便利，沒什麼人唸的學校，那試辦可行性會高嗎？我認為你這個公聽會，不夠嚴謹，不是說辦了後聽大家說贊成或不贊成，應再嚴謹一點，讓在座的學生家長要過半數同意，才可以將學校委託出去。故我建議要訂委託學校時應達到的民意標準，且要訂得嚴謹一些，這是我的建議。

(十三)大台南家長會:

草案第二十五條終止契約的過程中，是要求他限期改善，如果受託人都不改善時，擬走行政程序，訴願、行政訴訟，那這一段時間學生的受教權，老師的工作權等，是不是會受到影響？假如要終止契約後，他又有一些理由提出訴願、行政訴訟，請法官去裁量的時候，我們這個條例，沒有特別去規範，這個部分可能會發生，那這個是不是能夠再考慮增加進去。

(十四)黃副局長緒信:

好，我們做最後的回應喔。就是我們蔡委員所提出來的，就是我們剛剛講的，就是辦理公聽會有限制的部分，已有回應過，剛剛吳理事長提到的行政救濟問題，我們會再紀錄並研議。謝謝我們各位的參與。

陸、結論：會議上提供的意見，將作為研議條文草案討論、修正之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